

党支部职责

学校党支部全面负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对教职工各种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完善党支部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学校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8、领导工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支部书记职责

党支部书记是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负责支部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通过召开会议、举办骨干培训、树立典型等多种方法途径，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负责召集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根据支部工作需要和上级党组织批示，提前确定支委会和党员大会议题或方案，及时组织人员召开相应会议，引导大家认真开展讨论，并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后做出表决和决议。

3、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党员和群众，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4、检查支部工作计划与决议执行情况。加强对党员教育，提高党员执行工作计划和决议的自觉性，及时掌握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向支委会或党员大会报告，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5、保持密切联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在工作中善于听取和集中各方面意见，主动团结支部委员，共同把党支部的工作做好，对其他班子成员要加强工作指导，支持他们独立负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6、搞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抓好支部委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开好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注重支部委员会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7、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教育与管理，把好新党员入口关，督促组织委员做好党员党费收缴、人数统计、审查鉴定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日常工作。

组织委员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管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掌握党支部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2、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党建工作计划，制定各种活动方案与安排，筹划准备各种会议，并付诸实施，同时及时总结工作和活动成果。

3、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委会提出表扬和奖励党员的建议。

4、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深入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负责对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5、根据支部实际，及时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宣传委员职责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管支部的宣传工
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党内外群众的思想情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和提出学习计划或建议，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拟定和提出宣传教育和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通过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以及党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等，不断加强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3、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和要求，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开展宣传鼓动工作，并积极协助支部书记搞好精神文明、创先争优等自身建设活动，协助工会、少先队组织搞好有利于少先队员、教职工开展有益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4、充分利用橱窗、校园网等形式，开展党员宣传教育工作，并及时向党支部上报支部活动的宣传稿件和照片。

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规范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 1 名支部书记、2 名支部委员，每届任期 2—3 年，无特殊情况必须按期换届改选，如因工作需要，提前或推迟改选时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补选。

2、酝酿推荐候选人。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各党小组酝酿推荐，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推荐意见提出初步方案，征求各党小组意见后，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方案。

3、上报换届选举请示。支部向上级党委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把预备人选及基本情况报上级党委审批。

3、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经上级党委批复同意后，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上一届支委会工作报告，并对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进行选举。选举大会实到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4、大会主要程序。一是本届支部委员会向大会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本届委员会工作，对下一届委员会工作提出希望；二是由上届支委在不是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推选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由党员大会通过；三是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到会人数后发放选票，选票采用无记名方式，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填写选票时，同意的在其姓名对应的符号栏内划勾，填票完毕后由计票人回收；四是计票人、监票人对收回的选票进行核对登记，并在统计汇总表上签字；五是由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报告选票结果，由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

5、上报选举结果请示。支部将选举结果必须书面报上级党委审批，批复后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

支部大会制度

1、会议组织。支部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到会可由支部委员主持。

2、主要任务。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并结合支部情况，讨论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和审议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意见，选举支部委员会或补选，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3、会议准备。由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大会的议题，并将会议内容、要求事先通知全体党员，一般要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根据会议内容需要，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4、大会决议。支部委员会把准备付诸表决的问题提交支部大会，组织党员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然后按照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5、会议记录。每次支部大会都要指定专人做好详细记录，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到会人数及名单、缺席人数及名单、会议议题、党员发言内容、决定内容、表决情况，会议记录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1、会议次数。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问题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2、主要内容。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工作部署和支部工作计划、总结，分析研究党员思想动态，制定教育措施；研究如何围绕业务工作，做好党员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研究创先争优，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处理违纪问题；研究需要提交党员大会讨论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初步意见。

3、到会人数。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半数，对重大问题的研究，到会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4、会议记录。为保证支部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正确贯彻，召开支部委员会应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党小组会制度

1、主要内容。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党支部决议，讨论贯彻党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党员应承担的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根据统一安排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研究如何做好群众工作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处分及党务方面工作。

2、会议次数。党小组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2 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适当增加。

3、会议记录。每次党小组会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详细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到会人员、缺席人员、会议议题、党员发言内容，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4、注意事项。会前要与支部书记或有关委员沟通情况，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学员做好准备，会中要抓住中心内容开展讨论，力求做到思想统一，做好记录，会后向党支部汇报。

党课制度

1、主要内容。系统讲解党章、党的基本知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员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做一名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

2、党课教育。党课一般由同级党组织中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主讲，也可以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或党校教师讲课。

3、党课次数。党课教育一般每季度 1 次，实施中可根据形式任务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时间。

4、注意事项。党支部组织党课教育应制定党课教育计划，安排好党课的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课后要组织讨论或测试，消化党课内容。

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以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组织活动。

1、会议次数。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半年一次，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增加生活会次数。

2、主要内容。党员组织生活会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觉悟：一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加强党性修养情况；二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三是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四是在平时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及集体利益情况；五是执行党的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情况；六是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和做群众思想工作情况；七是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情况；八是在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当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面临严重困难需要党员做出牺牲时的表现等关键时刻经受考验情况；九是开展积极思想斗争，自觉同错误思想和行为做斗争情况。

3、基本要求。会前，要提前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生活会召开时间及议题，组织党员学习上级有关文件，为开好生活会奠定基础；通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开展调研、个别谈心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党员根据组织生活会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深刻进行自我剖析。会上，每个党员都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亮出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会后，党组织和党员要认真制

订整改措施，党员在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制订好个人整改措施，并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督促落实，主要领导加强督促检查。生活会有关情况 and 整改措施，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内外群众通报，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帮助。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为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学校党政班子议事决策水平，为实现办学目标提供制度保证，现根据上级党委、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1、“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是指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先经过集体讨论，再做出决定的制度。

2、重大事项决策。①学校未来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②学校涉及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以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终止；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大额度专项经费的确定、调整；④学校基本建设、校园规划以及其他办学资源的配置；⑤学校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制定与实施；⑥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推荐和授予；⑦学校教职工考核、奖惩的实施；⑧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意见的提出；⑨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⑩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3、重要干部任免及人事安排。①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考核与奖惩；②校级以上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选拔；③学校各个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4、重要项目安排。①学校重大专项建设项目；②学校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等；③学校重大活动事项的安排。

5、大额度资金的使用。①学校受捐赠的大额资金及实物；②学

校未列入预算项目，单价 5 千元以上资金款项的支出。

6、集体决策的机构、范围和规则。①集体决策机构：形式是校务会、支委会、中层会，校务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重大问题，支委会讨论决定学校“三重一大”相关事项和党的工作，中层会讨论决定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②集体决策范围：出席校务会的成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出席支委会的成员为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出席中层会的成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中层干部。③决策议事规则。凡需校务会、支委会和中层会决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替代，校务会、支委会做出决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实行表决制，中层会决定事项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如遇有争议事项，校长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争议的意见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7、决策实施与监督。①决策实施。经校务会、支委会或中层会集体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校务会、支委会或中层会汇报。②决策监督。本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校务公开、教代会民主监督的范围。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政治理论学习是增强党员宗旨意识、角色意识、身份意识、形象意识和行为意识，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途径，是关系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战略任务。为把政治理论学习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1、政治理论学习要根据党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校中心工作的要求以及当前政治形势的需要，安排制定每个阶段的学习计划和内容。

2、政治理论学习分为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学校党支部的集中学习每月一次，个人自学按照每个阶段的学习计划和内容进行安排，但要保证党员的学习时间不得随意挤占。

3、政治理论学习的方式方法要灵活多样，做到全面系统学习与专题研讨相结合，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写心得体会与专题讨论相结合，要切实保证学习质量。

4、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注意把学习到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把学习理论同提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同提高觉悟、自觉意识和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

5、为保证学习效果，学校建立学习考勤制度，将学习情况纳入到教师业绩考核当中，对无故不参加学习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提高对学习重要性的认识。

6、支部书记要对政治理论学习负主要责任，要加强对党员理论学习的领导，并督促学习计划、制度的执行情况。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党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是密切党群关系的有效措施，是一项富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为发挥党员联系党和群众的纽带作用，把党的温暖深入到群众心中，特制定本制度。

1、联系名额。每个党员联系 1—2 名群众，加强党员与群众的联系，切实做好群众工作。

2、联系对象。一是入党积极分子，主要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考察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情况，供党支部参考；二是经济困难和伤残病职工，主要是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帮助他们树立战胜困难的勇气和开始美好生活的信心。

3、联系内容。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倾听群众对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帮助群众提高思想觉悟，不断加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

4、联系方法。党员联系群众可采取个别走访、谈心等方法，也可利用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倾听群众的意见，准确掌握联系群众对象思想状况、心理活动、工作要求等，以便有针对性地修订计划，帮助群众提高觉悟，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激发工作热情。

5、联系要求。一要至少每两个月与联系对象谈一次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找出不足、鼓励进取；二要经常了解群众对党支部工作批评意见，凡是正确的意见，应当向支部及时反映，支部难以办到的，要耐心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三要妥善处理群众中的矛盾，发现苗头及时疏导，使矛盾妥善的解决，防止进一步激化；四要将自己联系群众的情况，定时向党支部汇报情况。

发展党员制度

为把好党员入口质量关，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永葆党组织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1、每学期为入党申请人上一次党课，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入党申请人懂得怎样才能发挥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干部和群众，努力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争取早日入党。

2、组织入党申请人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和党的基本知识、法律知识以及科学、文化、业务知识，提高其政治素养和教科研能力。

3、通过支部大会考核培养对象，确定发展对象，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每学期组织党员、群众对入党申请人进行考察，做出书面评议，由支部主要负责人与其谈心，指出努力方向。

4、积极向上级党委举荐入党积极分子，并认真做好经过考察符合入党条件的申请人加入党组织有关程序性工作以及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工作。

5、入党申请人要向党支部呈一份自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主要社会关系）；每学期向党支部呈学习笔记和学习、工作、思想情况汇报材料以及整改措施。

6、入党申请要经常找入党介绍人学习、工作、思想情况，及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主动找党员、干部及党外群众征求意见，保持在这方面优异。

党费收缴制度

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增强党的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每个党员都要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时自觉地交纳党费。

1、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及以下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及以下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按 1% 交纳党费。

3、党员应自觉地按月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4、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支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5、党支部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6、党费必须由专人管理，建立专账，支部至少每季度上缴一次党费。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为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切实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1、学习动员。经常学习、了解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内容和要求，通过宣传发动，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增强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谈心交流。每名党员应积极主动的与支部所有党员和群众代表谈心一次，真诚虚心地征求党员和群众代表意见，以达到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查找问题、相互帮助、增进了解、增强团结的目的。

3、党性分析。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并做出基本评价，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积极制定整改措施。

4、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上党员都要做严肃的党性分析，并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全体党员和群众的民主评议。

5、组织考核。召开支部委员会对照评议的内容，对党员的党性分析、党内外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形成组织意见，确定评议结果。

6、表彰处理。对评议为优秀的党员，予以通报表彰，并报上级党委；对存在问题的党员，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帮助教育和整改；对违反党纪受到处分的党员，必须与本人见面，帮助改正错误；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慎重处理。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增强班子成员拒腐防变能力，促进学校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稳步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1、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场和观点，正确树立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不断进行自我反省，时刻保持朝气、锐气和正气。

2、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践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会议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

3、努力学习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成为与时俱进、务实苦干、负重拼搏的教学改革的领路人和排头兵。

4、不断加强班子成员的精诚团结，努力做到互帮互学、互谅互让、同心同德，为广大教师做好表率，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5、要充分发扬民主，遇到学校发展方向、教学改革措施、师生评优选先等重大事务，应通过班子成员或教师会议讨论决定。

6、树立质量意识，深入教育教学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了解校情、教情、学情，为教育教学改革和决策提供详实的理论依据。

7、坚持不以权谋私，不请吃、不受礼、不受贿、不收回扣，不以外出参观、学习、开会为名搞公费旅游。

8、严格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财政、教育等部门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收费，做到手续齐全、收支平衡、帐务公开、收费公示，杜绝乱收费和乱征订教辅资料行为的发生。

9、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物价部门的审计和职工的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切实改进作风建设，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工作情况和生活状况，加大理解沟通，解决实际问题，激发工作热情，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目标任务。以关心爱护、激励教育为主要形式，通过开展及时经常的谈心谈话活动，促进上下之间和同志之间相互了解、相互信任、交流感情、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消除误会、增进团结、共同提高，从而建设一支和谐奋进、忠诚尽责、公正廉洁、求实创新的高素质党员队伍，为推进学校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2、基本原则。党员干部要放下架子，以平等心态与谈心对象进行交流，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对谈心对象所提出的批评意见，必须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压制批评、打击报复；评价他人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带任何个人偏见，开展自我批评必须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讲实情、说真话，不轻描淡写、避重就轻，对存在问题如实说明情况，及时消除误解；开展谈心活动必须注重实效，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谈问题不谈成绩、只谈集体不谈个人；谈心双方要敞开思想、坦诚相见，真心实意、推心置腹，虚心接受对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主要内容。向党员转达组织的关心和问候，了解其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肯定工作成绩，反馈有关群众评价和社会议论，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听取本人的情况说明，征求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4、基本方式。班子成员由支部书记负责谈心谈话，党员教师由宣传委员负责谈心。谈心谈话一般采用个别谈，特殊情况可采取集体谈的方式，党员教师主动要求谈的由领导本人进行，特殊情况下可委托他人进行。

5、谈话要求。领导同志在谈心谈话前，要做好充分准备，详细了解被谈对象基本情况、性格特点，把握好谈话重点；被谈对象应端

正态度，在谈的过程中真实反映客观情况和个人想法，虚心接受被指出的缺点和不足。谈话内容应当记录存查并按规定保密，对谈话中涉及党员个人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要尽力解决，对被谈人存在的问题要跟踪了解改进情况。

支部主题党日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活活力，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党支部每月第一周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缴纳当月党费，具体活动时间由支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顺延，并将活动时间提前通知全体党员。

2、主题党日参与对象为支部所有党员，党员无特殊情况不能迟到、早退或不参加活动，确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活动的须提前请假，假满后要积极主动的与支部联系，了解主题党日内容。

3、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内容、形式由党支部灵活安排，每次活动都有1—2个主题，活动结合党费收缴、扶贫帮困、志愿服务、党内组织生活开展：一是结合政治理论学习，让党员了解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读书交流活动；二是采取参观革命纪念地、播放红色经典影视作品等，组织党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三是采取一对一或集体恳谈等方式，加强党员之间思想交流；四是结合“七一”、春节等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退休党员活动，帮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五是立足岗位，组织党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六是组织党员围绕支部中心任务、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建言献策，发动党员向党组织提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4、工作要求。党支部把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情况列入考核内

容，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评优选先重要依据，党员如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4次或累计8次不参加的主题党日活动，年终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党员教育培训“积分”管理制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教育培训管理，调动党员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党员综合素质，根据区委组织部《原州区党员教育培训“积分制”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紧密结合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将党员先进性要求具体化，培训效果目标化，促使党员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促进教育事业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智力支持。

2、全体党员为参学主体，对离退休党员、行动不便或长期生病需要他人照料的党员不做强制要求，根据个人意愿可不参与党员教育培训“积分”管理。

3、党员教育培训“积分”管理制以月为积分周期，以年为考核周期。月度积分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按照“学习教育积分+实践锻炼积分+自主赋分+处罚分”四大类进行登记。党员年度总积分=全年平均分×80%+年终民主评议积分×20%。其中：全年平均积分=（学习教育积分+自主赋分积分）总和÷7（6-12月）+实践锻炼积分总和。年终民主评议积分根据年底党员评星定格情况直接换算成分值。积分主要由学习教育积分、实践锻炼积分和处罚分构成。

4、学习教育积分（70分）。①集体学习30分。通过组织党员集体学习、观看电影电视电教片和参加远程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支部根据考勤情况实行扣分制：党员缺席一次集中学习扣15分，出现迟到、早退等违反学习纪律的情况每次扣5分，剩余积分即为此项每月

得分。②组织生活（30分）。支部根据党员参加党内各项活动等情况实行扣分制，缺席“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组织日常活动一次扣5分；不按期主动缴纳党费每月扣5分；剩余积分即为此项每月得分。③个人自学（10分）。此项采取扣分制，剩余积分即为每月得分，积分扣完为止。

5、实践锻炼积分（20分）。此项积分采用得分制，党支部根据党员履行职责、完成党组织交代的任务、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对照党员教育培训积分登记卡的内容对党员进行积分，实践锻炼总积分最高不超过20分。

6、自主赋分（10分）。内容以奖励积分为主，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党建任务，确定积分内容和相关分值。

7、处罚分。凡党员有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丑化党和国家以及党委政府形象、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从党员教育培训积分的总积分中扣除一定分值。

8、积分管理。①积分登记。党员自主完成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任务，要及时向党支部提交《党员教育积分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党支部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党员教育培训“积分制”管理考核工作的档案收集、更新、管理等工作，做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确保所建的档案真实、准确、完整。②审核公示。党支部每月通过支部委员会，对党员教育积分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党员大会、党务公开栏或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查询、监督。党员对积分有异议的，可向党支部进行反映，党支部调查核实后，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对处理情况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③台帐备案。建立《党员教育培训积分台帐》，负责党员教育培训“积分”管理制工作人员如违反积分制有关规定，记人情分、虚假分或工作不负责任，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④考核评议。党支部每年12月30日前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对党员年度教育积分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党员年度总

积分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依据，党员年度积分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优秀，75-85 分为良好，60-75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全年积分达不到合格线的党员列为不合格党员。

9、结果运用。将党员教育培训“积分制”管理考核工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根据党员教育培训“积分制”管理考核的年末成绩和党支部实际情况，评出优秀党员予以奖励，凡无正当理由积分不合格的党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也不列为慰问对象。

党务公开制度

为加强党支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加强党务工作透明度，促进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1、基本原则。党务公开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回避矛盾、避重就轻、内容真实全面具体。

2、公开内容。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可信的要求，凡需要党支部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容易出现以权谋私、滋生腐败、引发不公的事项，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最大限度的向群众公开。包括：①党支部重大决策、决定、决议的酝酿、出台及落实情况。②班子成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组织生活会征集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整改情况、干部述廉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③班子成员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奖惩情况等。④班子成员购建房、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子女出国学习、配偶和子女从业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执行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规定情况，出国(境)情况等。⑤党代表的推荐产生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情况等。⑥党务工作考核情况和受表彰情况。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信访监督情况以及实施党内监督程序化、制度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3、公开程序。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党组织在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目标任务之前，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利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等载体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经讨论后，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重大决策做出后向群众公示，形成共识赢得群众支持。

4、公开时间和形式。党务公开要突出时效性，常规性工作、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常年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公告公示、网站等不同的公开形式。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

5、监督与考核。将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切实搞好公开公示，为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提供基础保障。

行风建设制度

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完善惩防体系为机制，以加强教育收费、师德师风、规范办学行为为重点，加强学校内部管理，规范教育行风，树立良好行风形象。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规范校务管理。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素质教育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的规章制度，坚持校长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制度，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接受家长、社区群众监督，确保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2、规范招生行为。依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划片免试免费就近入学制度，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健全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管理制度，推行学籍信息化管理，配备兼职学籍管理员，建立纸质和电子学籍档案。

3、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每学期只向学生代收8元钱作业本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收取其它费用，教育教学活动所需费用从公用经费中合理支出，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时向家长公示。

4、规范财务管理。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加强经费收支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财务公开制度，认真编制预算，依法组织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坚决抵制小金库和账外账，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安全高效运行。

5、规范办班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将班级学生控制在54人以下，均衡编班教学和教师配备，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

6、规范课程设置。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落实课程标准，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学活动，重视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等课程开设，确保开齐开足课程。

7、规范在校时间。实行五天工作制，双休日、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统一休息，不组织学生上课或进行文化课补习，严格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作息时间，学生在校时间不多于6小时，并认真开展“三操两活动”和春秋运动会，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

8、规范课后作业。加强对作业形式和内容研究，不断优化作业设置，根据学生实际分层布置作业，使学习程度不同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实行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总量每天不超过1小时，严禁教师以加大作业量和布置惩罚性作业来增加学生的学习负担。

9、规范教学行为。加强课堂教学研究，转变教师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和学生的学习方式，向40分钟课堂要质量，摒弃满堂灌、填鸭式教学，在课堂教学中给学生留有更多的研究、讨论时间，努力在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和潜能开发上下功夫，坚持推门听课制，加大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

10、规范教师行为。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教育

教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不迟到、早退和旷课，按规定备课、上课、听课、布置批改作业，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关心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严禁教师有偿家教、有偿补课、征订教辅材料和在校外兼职兼课，健全教师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对师德师风、工作量、工作业绩的考核。

11、规范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定期对校舍、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大检查，督促防火、防盗、防触电、防溺水、防滋扰、防意外伤害等措施的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各种事故发生。

12、健全责任追究。对从事有偿收费补课的、征订教辅资料的、侮辱学生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等行为，学校一经查实将限期整改或处以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工资、取消评优资格、降级等处理等。

班子廉政建设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我校廉政建设，增强班子成员拒腐防变能力，促进学校“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稳步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1、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场和观点，正确树立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不断进行自我反省，时刻保持朝气、锐气和正气。

2、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践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会议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

3、努力学习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成为与时俱进、务实苦干、负重拼搏的教学改革的领路人和排头兵。

4、不断加强班子成员的精诚团结，努力做到互帮互学、互谅互让、同心同德，为广大教师做好表率，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5、要充分发扬民主，遇到学校发展方向、教学改革措施、师生评优选先等重大事务，应通过班子成员或教师会议讨论决定。

6、树立质量意识，深入教育教学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了解校情、教情、学情，为教育教学改革和决策提供详实的理论依据。

7、坚持不以权谋私，不请吃，不受礼，不受贿，不收回扣，不以外出参观、学习、开会为名搞公费旅游。

8、严格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财政、教育等部门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收费，做到手续齐全、收支平衡、帐务公开、收费公示，杜绝乱收费和乱征订教辅资料行为的发生。

9、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物价部门的审计和职工的监督。

师德教育制度

为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师德形象，提高师德水平，现根据《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建立健全政治学习制度，保证每周星期二或星期五的政治学习时间，教师要认真学习《教师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每学期至少撰写两篇心得体会，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提高自身依法执教、依法治教的能力。

2、以教务、教研组为阵地，加强校本培训的力度，对教师进行有关教育理论、新课标、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教师要以撰写论文、心得、优秀教学设计、教后反思、主讲优质课为载体，不断提高自己的教科研能力。

3、教师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保持盎然的意志，本着对自己、对他人、对家庭、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

定和请销假制度，认真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爱岗敬业、关心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教师要容貌整洁、服装得体、语言文明，不蓄长发、不留胡须、不说脏话、不扯皮闹事、不打架斗殴、不赌博打牌，不参与封建迷信和不正当的竞争竞选活动。

5、教师要以校为家，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穿超短裤裙和拖鞋上课、不随意进出教室、不坐着讲课、不随意调课、不接打手机等。

6、教师上课要先备后上、语言流畅、引导准确、板书工整、批阅及时、辅导认真、监测严格，树立严谨教风，培养良好学风。

8、教师对学生要严中有爱，既要关心爱护学生，又要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严禁包庇、纵容、讽刺、侮辱、恐吓、训斥、歧视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9、严禁教师向学生进行有偿文化课补习、自习、辅导等，严禁承担民办教育机构讲课任务，严禁为社会办学人员介绍生源、提供补课场所等。

10、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征订教辅资料、暗箱操作购买教辅资料，或以布置家庭作业为由诱导学生购买资料，私下向学生收费，达到推销教辅资料的目的。

11、凡教职工违反师德制度，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受到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等部门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司法部门刑事责任追究的，处以取消当事人当年评优选先资格、扣除绩效工资、降级等处罚。

党务公开制度

为加强党组织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加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1、基本原则。党务公开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回避矛盾、避重就轻、内容真实全面具体。

2、公开内容。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可信的要求，凡需党组织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容易出现以权谋私、滋生腐败、引发不公的事项，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最大限度的向群众公开。包括：①党组织重大决策、决定、决议的酝酿、出台及落实情况。②班子成员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民主生活会征集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整改情况、干部述廉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③班子成员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奖惩情况等。④班子成员购建房、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子女出国学习、配偶和子女从业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执行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规定情况，出国(境)情况等。⑤党代表的推荐产生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情况等。⑥党务工作考核情况和受表彰情况。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信访监督情况以及实施党内监督程序化、制度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3、公开程序。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党组织在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目标任务之前，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利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等载体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经讨论后，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重大决策做出后要向群众公示，形成共识赢得群众支持。

4、公开时间和形式。党务公开要突出时效性，常规性工作、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常年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公告公示、网站等不同的公开形式。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

5、监督与考核。将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切实搞好公开公示，为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提供基础保障。

校务公开制度

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实行民主管理，调动广大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稳妥地推进校务公开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1、校务公开的原则。一是校务公开要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从实际出发，有组织、按步骤、分层次地进行；二是校务公开的内容要突出师生关心的重点，做到全面、客观和及时，要受师生监督，要注重实效；三是校务公开要坚持依法办事，既要依法维护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又要保护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学校规范管理。

2、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由校长为组长，教务主任、总务主任、少队辅导员、会计为组员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开展校务公开工作，并成立由师生代表参加的校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校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3、校务公开的内容。一是学校管理机制、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二是财务预决算、设施维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设备添置等；三是教师的岗位聘任、评优选先、职称评定等；四是学生的评优选先、表彰决定等；五是学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票据等；六是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情况。

4、校务公开的形式。一是以教师会议为基本形式，按规定内容定期实行报告；二是设置校务公开栏，对经常性事务定期公开，对阶段性事务及时公开；三是充分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校报、家长会等进行公开；四是设立校务公开监督电话。

5、校务公开的程序。第一步是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公布的内容、范围和形式；第二步是采用适宜的形式向内或向外公开拟定公开的内容；第三步是收集反馈信息并进行归纳分析整理；第

四步是对反馈信息中的建议和意见，提出解决的措施，并进行再公开。

6 校务公开的要求。一是需要公开的内容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将公开的内容经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校务公开监督小组审核，校领导签字后公布；二是每次校务公开，要及时听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与建议，对他们提出的疑问和要求，要及时答复，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三是要将每次公开的有关资料存档，并确定专人管理，以备检查。